

1 0 0 4 1 5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憑證貼付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1

<p>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委託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p>	<h3>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3> <p>一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 37 </div>
	<p>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p>		<p>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p>

※ 委任股東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2年5月15日至112年6月7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第四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東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7-11商品卡50元】

有關112年私募有價證券內容如下：

- 本公司為擴大未來產品之銷售，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日後洽定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強化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
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強化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xac.com.tw/>)查詢。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18968



